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8-1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养老”）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的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资金运用需要，本公司与长江养老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多项资金运用及金融产品类交易。其中，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认购或赎回长江养老发行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保监会认可的金融产品。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约定在 2018-2020 年度，本公司在每年 550 亿元的额度内认购或赎回长江养老发行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

不动产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保监会认可的金融产品。本公司有权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不时调整认购限额、交易项目等，双方应就此签订补充协议并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双方同意在《统一交易协议》确定的一般条款基础上，就该协议约定的金融产品认购或赎回交易另行签署书面具体协议。

《统一交易协议》由双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交易对手情况

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7 楼 A 区、B 区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641.481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于2018-2020年度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长江养老在年度交易额550亿元的额度内开展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且每笔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金额的,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实际执行中超过上述授权范围,我司将根据超出金额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经批准的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应的交易协议。

四、定价政策

(一) 定价政策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参考市场同类型产品价格确定,同一金融产品,长江养老向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等费用的费率不得高于长江养老向本公司之外的认购方收取的管理费等费用的费率。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交易目的:实现业务规模正常增长,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交易影响: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经统计，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年度本公司与长江养老已发生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 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八、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